

附件 3

威海市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申请表

一、基本信息	
申请人/申请单位	
身份证号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
二、不动产信息	
不动产权证号	
不动产登记用途	
建筑面积	总计：_____平方米 拟调整部分面积：_____平方米
剩余土地使用年期	_____年
权属状态	☐ 无抵押 ☐ 有抵押（已征得他项权益人同意） ☐ 无查封 ☐ 有查封（不适用） ☐ 无预告登记 ☐ 有预告登记（不适用） ☐ 无异议登记 ☐ 有异议登记（不适用）
共有情况	☐ 单独所有 ☐ 共同所有 （若为共同所有，需提交所有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）
三、功能调整方案	
拟调整后功能	
调整期限	☐ 临时调整 ☐ 永久调整

调整范围	☐ 整幢（栋） ☐ 某层（第_____层至第_____层） ☐ 特定单元：_____
改造内容	（简述主要改造内容、是否涉及结构变动等）
四、安全性与合规性承诺	
安全与环保承诺	☐ 符合消防、安全要求 ☐ 符合建筑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 ☐ 符合生态环保要求
违法建设情况	☐ 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☐ 存在违法建设但已完成整改并取得执法机构处置意见
五、声明与签字	
本人/本单位已仔细阅读《威海市既有建筑调整使用功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知悉申请用途调整的条件、程序及法律责任。本人/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严格遵守规划设计、消防安全、建筑结构安全、抗震设防和生态环保等管控要求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